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菀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通过制度机制的牵引，聚合优秀人才加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本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并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4、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

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